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升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参与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 TDB01-0403、0404 地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竞拍、购买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竞拍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 1、地块名称：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 TDB01-0403、0404 地块
- 2、土地位置：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
- 3、土地面积：137,189 平方米
-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5、出让年限：50 年
- 6、容积率：1.1-1.5
- 7、建筑密度： $\geq 30\%$
- 8、绿地率： $\geq 10\%$

9、起拍价：9,125 万元

10、挂牌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16 时 00 分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https://land.zjgtjy.cn/GTJY_ZJ/) 进行。地块最终竞得价以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的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准。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土地竞拍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今后项目建设预留土地储备，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公司能否按照前述交易对价及用地条件竞得土地使用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